

多功能

生活法律智典

● 一本解決您生活問題的法律寶典



上友

發行人 ■ 莊朝根

出版者 ■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CME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登記證 ■ 局版台省業字第83號

總代理發行 ■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南市新樂路46號

電話 ■ 06-2618468 (10線)

傳真 ■ 06-2646349

郵撥 ■ 03880637

(郵購金額500元以上，即免費掛號寄書；
500元以下，請加附掛號郵資60元。)

E-mail: acme00@ms4.hinet.net

世一網路書店 ■ www.acmebooks.com.tw

世一幼教資訊網 ■ www.acme0-6.com.tw

印刷 ■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南市新樂路46號

2006年3月再版

著作權所有 · 請勿翻印

訂書專線 / 06-2923077 (3線)

最新實用六法全書目錄

※增訂版自序

※編輯例言

※查閱本書須知

◎本書未列之次要法規動態及刊載各

公報之簡要一覽表

◎本書未列入而列在e世代常用六法

智庫之法規及相關資料一覽表

一、憲法及關係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五九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五九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六〇
第四章 總統	六〇
第五章 行政	六一
第六章 立法	六二
第七章 司法	六二
第八章 考試	六三
第九章 監察	六三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六三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六四
第一節 省	六四
第二節 縣	六五
第十三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六五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六五
第一節 國防	六五
第二節 外交	六六
第三節 國民經濟	六六
第四節 社會安全	六六
第五節 教育文化	六七
第六節 邊疆地區	六七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六七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戒嚴法

◎全國戒嚴令

◎臺灣地區解嚴令

◎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減刑復權辦法

◎公民投票法

◎國家安全法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

大陸礁層法	九一	◎法庭數位錄音實施要點	一三五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表	九四	◎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	一三五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九五	◎記錄實施要點	一三六
◎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	九六	◎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	一三七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九七	◎專家諮詢要點	一三七
◎一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一之範圍	九八	◎法律扶助法	一三八
◎行政院組織法	九八	◎考試院組織法	一四四
◎立法院組織法	九九	◎公務人員考試法	一四五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一〇二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四七
◎立法委員行為法	一〇七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一四九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	一〇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一五〇
◎中央法規標準法	一一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一五三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一一一	◎檢定考試規則	一五五
◎司法院組織法	一一五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一五六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一一七	◎典試法	一五八
◎法院組織法	一二〇	◎監試法	一六〇
◎例變字第一號	一二八	◎監察院組織法	一六一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一二八	◎監察法	一六二
◎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	一三一	◎監察法施行細則	一六四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一三二	◎審計法	一六七
◎法庭旁聽規則	一三三	◎審計法施行細則	一七一
◎檢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記錄實施要點	一三三	◎政府採購法	一七五
◎法庭錄音辦法	一三四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一八六
		◎政府採購法之子法規	一九六

二、民法及關係法規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九九
第二章 人	一九九
第一節 自然人	一九九
第二節 法人	二〇〇
第一款 通則	二〇〇
第二款 社團	二〇一
第三款 財團	二〇二
第三章 物	二〇二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二〇二
第一節 通則	二〇二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二〇三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二〇三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二〇四
第五節 代理	二〇四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二〇四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〇五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〇五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〇七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〇七
◎民法 第二編 債	二〇八
第一章 通則	二〇八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二〇八
第一款 契約	二〇八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二〇九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二一〇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二一〇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二一一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一一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二二三
第一款 給付	二二三
第二款 遲延	二二四
第三款 保全	二二四
第四款 契約	二二五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二二七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二二八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二二九
第一款 通則	二二九
第二款 清償	二二九
第三款 抵銷	二三〇
第四款 免除	二三〇
第五款 混同	二三一
第六款 混同	二三一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二三一
第一節 買賣	二三一
第一款 通則	二三一
第二款 效力	二三一
第三款 買回	二二三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二二三
第一節 互易	二二四
第二節 交互計算	二二四
第三節 贈與	二二四
第四節 租賃	二二五
第五節 借貸	二二八
第六節 使用借貸	二二八
第一款 消費借貸	二二八
第七節 僱傭	二二九
第八節 承攬	二三〇
第八節之一 旅遊	二三一
第九節 出版	二三一
第十節 委任	二二三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二三五
第十二節 居間	二三五
第十三節 行紀	二三六
第十四節 寄託	二三七
第十五節 倉庫	二三八
第十六節 運送	二三八
第一款 通則	二三九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二三九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二四一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二四一
第十八節 合夥	二四一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二四三
第十九節之一 合夥	二四四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二四四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二四五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二四六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二四六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二四七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二四八
◎民法債編施行法	二五〇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二五〇
第一章 通則	二五〇
第二章 所有權	二五一
第一節 通則	二五一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二五一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二五三
第四節 共有	二五三
第三章 地上權	二五四
第四章 永佃權	二五五
第五章 地役權	二五五
第六章 抵押權	二五六

第七章 質權……………二五七

第一節 動產質權……………二五七

第二節 權利質權……………二五七

第八章 典權……………二五八

第九章 留置權……………二五九

第十章 占有……………二五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二六一

◎民法第四編 親屬……………二六二

第一章 通則……………二六二

第二章 婚姻……………二六二

第一節 婚約……………二六二

第二節 結婚……………二六三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二六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二六四

第一款 通則……………二六四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二六五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二六六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二六六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刪除）……………二六六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二六六

第五節 離婚……………二六六

第三章 父母子女……………二六七

第四章 監護……………二六九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二六九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二七一

第五章 扶養……………二七一

第六章 家……………二七一

第七章 親屬會議……………二七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二七三

◎民法第五編 繼承……………二七四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二七四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二七五

第一節 效力……………二七五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二七五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二七五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二七六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二七六

第三章 遺囑……………二七七

第一節 通則……………二七七

第二節 方式……………二七七

第三節 效力……………二七八

第四節 執行……………二七八

第五節 撤回……………二七九

第六節 特留分……………二七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二八〇

◎公司法……………二八一

第一章 總則……………二八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二八三

第一節 設立……………二八三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二八三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二八四

第四節 退股……………二八四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二八五

第六節 清算……………二八五

第三章 有限公司……………二八六

第四章 兩合公司……………二八七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八

第一節 設立……………二八八

第二節 股份……………二九〇

第三節 股東會……………二九二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二九三

第五節 監察人……………二九六

第六節 會計……………二九六

第七節 公司債……………二九七

第八節 發行新股……………三〇〇

第九節 變更章程……………三〇一

第十節 公司重整……………三〇二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三〇六

第十二節 清算……………三〇七

第一目 普通清算……………三〇七

第二目 特別清算……………三〇八

第六章（刪除）……………三〇九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三〇九

第七章 外國公司……………三一〇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三一〇

第一節 申請……………三一〇

第二節 規費……………三一〇

第九章 附則……………三一〇

◎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三一三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三一三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三一七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三一七

◎企業併購法……………三一九

◎票據法……………三二七

第一章 通則……………三二七

第二章 匯票……………三二七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三二八

第二節 背書……………三二八

第三節 承兌	三二九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三三〇
第五節 保證	三三〇
第六節 到期日	三三〇
第七節 付款	三三一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三三一
第九節 追索權	三三二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三三三
第十一節 複本	三三四
第十二節 贖本	三三四
第三章 本票	三三四
第四章 支票	三三五
第五章 附則	三三六
票據法施行細則	三三七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	三三八
海商法	三三九
第一章 通則	三三九
第二章 船舶	三三九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三三九
第二節 海事優先權	三四〇
第三節 船舶抵押權	三四一
第三章 運送	三四一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三四一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三四四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三四四
第四章 船舶碰撞	三四四
第五章 海難救助	三四五
第六章 共同海損	三四五
第七章 海上保險	三四六
第八章 附則	三四七
船舶法	三四八

船舶登記法（節錄）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三五四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三五五
第二節 保險利益	三五五
第三節 保險費	三五五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三五五
第五節 複保險	三五六
第六節 再保險	三五六
第二章 保險契約	三五六
第一節 通則	三五七
第二節 基本條款	三五七
第三節 特約條款	三五八
第三章 財產保險	三五八
第一節 火災保險	三五八
第二節 海上保險	三五九
第三節 陸空保險	三五九
第四節 責任保險	三五九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三五九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三六〇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三六〇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三六〇
第二節 健康保險	三六一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三六一
第四節 年金保險	三六二
第五章 保險業	三六二
第一節 通則	三六二
第二節 保險公司	三六七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三六七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三六八

第五節 罰則	三六八
第六章 附則	三六九
保險法施行細則	三七〇
保險業管理辦法	三七一
簡易人壽保險法（節錄）	三七三
動產擔保交易法	三七三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三七六
消費者保護法	三七八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三八五
信託法	三八七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三九一

三、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三九六

第一節 管轄……………三九六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三九七

第二章 當事人……………三九八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三九八

第二節 共同訴訟……………三九九

第三節 訴訟參加……………四〇〇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四〇一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四〇一

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四〇二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四〇三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四〇四

第四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四〇五

第五節 訴訟救助……………四〇六

第四章 訴訟程序……………四〇六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四〇七

第二節 送達……………四〇七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四〇九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四〇九

第五節 言詞辯論……………四一一

第六節 裁判……………四一三

第六節之一 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四一四

第七節 訴訟卷宗……………四一四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四一五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四一五

第一節 起訴……………四一五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四一七

第三節 證據……………四一八

第一目 通則……………四二〇

第二目 人證……………四二〇

第三目 鑑定……………四二二

第四目 書證……………四二三

第五目 勘驗……………四二四

第五目之一 當事人訊問……………四二四

第六目 證據保全……………四二五

第四節 和解……………四二六

第五節 判決……………四二六

第二章 調解程序……………四二八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四三一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四三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四三四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四三四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四三六

第四編 抗告程序……………四三八

第五編 再審程序……………四三九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四四〇

第六編 督促程序……………四四一

第七編 保全程序……………四四一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四四三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四四四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四四五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四四七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四四八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四四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四五〇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四五一

◎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四五二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四五三

◎強制執行法……………四五五

第一章 總則……………四五五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四五八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四六六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四六六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四六七

第六章 附則……………四六七

◎提示執行法院查封及點交不動產注意改進事項……………四六七

◎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四六八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四六九

◎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實施要點……………四七一

◎管收條例……………四七一

◎破產法……………四七二

第一章 總則……………四七二

第二章 和解……………四七二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四七二

第二章 商會之和解	四七四
第三章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四七五
第三章 破產	四七五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四七五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四七七
第三節 破產債權	四七八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四七九
第五節 調協	四七九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四八〇
第七節 復權	四八〇
第四章 罰則	四八一
◎破產法施行法	四八一
◎公證法	四八二
第一章 總則	四八二
第二章 公證人	四八三
第一節 法院之公證人	四八三
第二節 民間之公證人	四八三
第三章 公證	四八六
第四章 認證	四八八
第五章 公證費用	四八九
第六章 公會	四九〇
第七章 罰則	四九一
第八章 附則	四九一
◎公證法施行細則	四九二
◎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	五〇一
◎非訟事件法	五〇三
第一章 總則	五〇三
第一節 事件管轄	五〇三

第二章 當事人及費用之負擔	五〇四
第三節 書狀筆錄	五〇四
第四節 裁定及抗告	五〇四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	五〇五
第一節 登記事件	五〇五
第二節 財產管理事件	五〇五
第三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五〇六
第四節 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	五〇七
第五節 監護及收養事件	五〇七
第六節 繼承事件	五〇八
第三章 商事非訟事件	五〇八
第一節 公司事件	五〇八
第二節 海商事件	五〇九
第三節 票據事件	五〇九
第四章 費用之徵收	五一〇
第五章 附則	五一〇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五一〇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	五一二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五一四
◎提存法	五一八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五一九
◎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	五二〇
◎鄉鎮市調解條例	五二〇
◎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	五二二
◎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	五二二

◎應行注意事項	五二三
◎仲裁法	五二四

四、刑法及關係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五三二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五三二
第三章 未遂犯	五三三
第四章 共犯	五三三
第五章 刑	五三三
第六章 累犯	五三四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五三五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五三五
第九章 緩釋	五三六
第十章 假釋	五三六
第十一章 時效	五三七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五三八
第二編 分別	五三八
第一章 內亂罪	五三八
第二章 外患罪	五三八
第三章 妨害國家交罪	五三九
第四章 濫職罪	五三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五四〇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五四一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五四一
第八章 脫逃罪	五四二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五四二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五四二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五四三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五四六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四六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五四六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四七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五四七
第十七章 妨害風化罪	五四八
第十八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五四八
第十九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五四九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五五〇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五五〇
第二十一章 鴉片罪	五五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五五一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五五一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五五二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五五二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五五二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五五三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五五四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五五四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五五五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五五五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五五六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五五六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五五七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五五七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五五八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五五八
◎各類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	五六一

◎公告鐮刀等列入管制刀械	五六二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	五六二

辦法	五六二
----	-----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五六五
----------	-----

◎貪污治罪條例	五六五
---------	-----

◎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五六六
-------------------	-----

◎法院辦理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五七〇
---------------------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五七一
-----------	-----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節錄）	五七三
---------------	-----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五七四
-----------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五七四
-----------	-----

◎中央銀行法（節錄）	五七五
------------	-----

◎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五七五
--------------	-----

◎懲治走私條例	五七六
---------	-----

◎有關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二條「大陸地區」之函釋	五七七
------------------------	-----

◎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	五七七
-------------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五七八
-----------	-----

◎洗錢防制法	五七九
--------	-----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五八一
---------------	-----

◎檢察機關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五八一
-----------------------------	-----

◎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五八二
---------------------------	-----

事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五八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五八三

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

五八七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五八九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五九〇

受戒治人所外戒治實施辦法

五九一

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

五九二

陸海空軍刑法

五九三

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

五九三

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

五九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

六〇一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

六〇三

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

六〇四

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

六〇六

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

六〇六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六〇六

提高標準條例仍繼續適用

六〇七

其他特別刑法彙編

六〇七

甲 考試與人事類

子 本書已編列刑罰條文之法規明細表

六〇八

乙 民事類

子 本書已編列刑罰條文之法規明細表

六〇八

丙 內政類

子 本書已編列刑罰條文之法規明細表

六〇八

丑 本書未編列部分之刑罰條文

六〇八

一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六〇八

二 下水道法

六〇八

三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六〇八

四 衛星廣播電視法

六〇八

五 心理師法

六〇八

六 呼吸治療師法

六〇八

丁 軍政類

子 本書已編列刑罰條文之法規明細表

六〇八

丑 本書未編列部分之刑罰條文

六〇八

一 防空法

六〇八

二 軍事徵用法

六〇八

三 戰時禁制品條例

六〇八

四 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

六〇八

五 民法防法

六〇八

戊 財政類

子 本書已編列刑罰條文之法規明細表

六〇五

丑 本書未編列部分之刑罰條文

六〇五

一 國庫法

六〇五

二 統計法

六〇五

三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六〇五

四 簡易人壽保險法

六〇五

五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六〇五

六 信託業法

六〇五

己 經濟類

子 本書已編列刑罰條文之法規明細表

六〇五

丑 本書未編列部分之刑罰條文

六〇五

一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六〇五

二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六〇五

三 飼料管理法

六〇五

四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六〇五

五 獸醫師法

六〇五

六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六〇五

七 植物防疫檢疫法

六〇五

八 畜牧法

六〇五

九 漁港法

六〇五

十 石油管理法

六〇五

十一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六〇五

十二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六〇五

庚 科技交通類

子 本書已編列刑罰條文之法規明細表

六〇五

丑 本書未編列部分之刑罰條文

六〇五

辛 教育類

一 電信條例	六二九
二 引水法	六二九
三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六三〇

壬 外交類

子 本書已編列刑罰條文之法規明細表	六三〇
-------------------	-----

癸 司法類

子 本書已編列刑罰條文之法規明細表	六三〇
-------------------	-----

天 其他類

子 本書已編列刑罰條文之法規明細表	六三〇
-------------------	-----

◎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	六三二
-----------------	-----

五、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六三四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六三四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三五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六三六
第五章 文書	六三六
第六章 送達	六三八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六三八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六三九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六四一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六四一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六四四
第十二章 證據	六四七
第一節 通則	六四七
第二節 人證	六五〇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六五二
第四節 勘驗	六五四
第五節 證據保全	六五四
第十三章 裁判	六五五
第二編 第一審	六五六
第一章 公訴	六五六
第一節 偵查	六五六
第二節 起訴	六六〇
第三節 審判	六六〇
第二編 上訴	六六四
第一章 通則	六六五
第二章 第二審	六六六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再審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八編 執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

◎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

◎證人保護法

◎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少年事件處理法	六九六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七〇四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七〇五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七〇八
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救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七一二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七二三
公設辯護人條例	七二四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七二五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七二六
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七二八
引渡法	七二九
赦免法	七三一
提審法	七三一
冤獄賠償法	七三二
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七三三
檢察流氓條例	七三三
檢察流氓條例施行細則	七三八
看守所組織通則	七三三
羈押法	七三五
監獄組織通則	七三六

監獄行刑法	七三九
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選調雜役暨服務員注意事項	七四四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	七四七
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	七四八
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	七四八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節錄)	七四九
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與治療實施辦法	七五〇
執行死刑規則	七五一
外役監條例	七五一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	七五三
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	七五三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	七五四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七五五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七五六
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	七六〇
保安處分執行法	七六〇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	七六二
更生保護法	七六八
軍事審判法	七七〇

第一編 總則	七七一
第二編 初審	七八一
第三編 上訴	七八四
第四編 抗告	七八五
第五編 再審	七八六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七八七
第七編 執行	七八七
第八編 附則	七八七
軍事審判法施行法	七八八

六、行政法規

類別	容
一般行政類	行政程序、個人資料保護、行政執行、離島建設、電子簽章、預算、公庫法規
外交及出入境類	護照、旅遊出入國境、外國人入國、警察紀錄證明書法規
內政類	一般內政 國籍、戶籍、印鑑、人民團體、農漁會、合作社、老幼殘障福利、救助、寺廟、殯喪管理法規 自治選舉 地方制度、議會代表會組織、公職人員選舉法規 勞工 勞基、勞保、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就業服務、退休、工會法規 地政與建築 土地、土地登記、祭祀公業、三七五減租、平均地權、區域、都市計畫、建築、國宅法規 新聞文化 著作權、文化保存、電視、電影法規 環保衛生 污染防治、毒物管理、廢棄物處理、食品衛生、醫藥物、優生保健、移植器官、醫事人員管理法規 警政 警察勤務、警械、當舖管理、社會秩序維護、集會遊行法規 兵役、替代役、軍人權利、撫卹、婚姻、榮民財物處理法規 財政類 財政劃分、公產管理、銀行、外匯管理、各類稅捐及稽徵、菸酒管理、財務案件處理、欠稅人之限制出境法規 經濟類 會計師、商業登記與會計、公平交易、專利、商標、獎勵投資與合作、進出口管理、工廠登記、核電、礦業土石、農林漁、水利法規 交通類 航空、航業、鐵路、汽車責任險、捷運管理、交通安全管理處罰、計程車管理、電信、郵政、氣象、觀光法規 教育類 大專（空中大學）、幼教、補習、私校、留學、教育人員任用、入學、運動員升學輔導、學生貸款法規 公務員類 公務員任用、俸給、保險、獎懲、服務、請假、涉訟法規 海峽兩岸事務類 兩岸港澳進出、探親、協議、觀光、經濟、體育、文化往來交流法規 專門職業類 律師、技師資格、執業範圍、登錄、懲戒及法律扶助法規 行政救濟類 請願、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法規

甲 一般行政類

○ 行政程序法	七九三
○ 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八〇六
○ 千禧年資訊年序爭議處理法	八〇八
○ 國家機密保護法	八〇九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八一二
○ 檔案法	八一六
○ 檔案法施行細則	八一七
○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	八二〇
○ 檔案法之子法規	八二一
○ 公文程式條例	八二二
○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八二三
○ 電子簽章法	八二四
○ 宣誓條例	八二五
○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八二六
○ 九二一震災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暫行辦法	八三七
○ 離島建設條例	八三八
○ 預算法	八四〇
○ 公庫法	八四六
○ 行政執行法	八四八
○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八五一
○ 行政執行事件核淮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八五四

乙 外交及出入境類

◎護照條例	八五五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八五六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	八五八
◎法律與條約適用之優先順序問題	八五九
◎入出國及移民法	八六〇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八六七
◎國民入出國許可辦法	八七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	八七四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八七四
◎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	八七七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八七七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	八七八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八七九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	八八一

丙 內政類

子 一般內政法規

◎國籍法	八八二
◎戶籍法	八八四
◎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應提之證明文件規定	八八六
◎印鑑登記辦法	八八七
◎國民身分證英文字母縣市代號表	八八八
◎姓名條例	八八九
◎人民團體法	八八九
◎商業團體法	八九九
◎農會法	八九九
◎農會法施行細則	九〇五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九〇九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九一〇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認定標準及審查辦法	九一四
◎漁會法	九一六
◎合作社法	九二三
◎信用合作社法	九二八
◎儲蓄互助社法	九三三
◎國家公園法	九三六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	九三六

(合耕地)認定作業要點

◎監督寺廟條例	九三七
◎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	九三八
◎殯葬管理條例	九三八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九四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九四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九四九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九五〇
◎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	九五二
◎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	九五二
◎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九五三
◎媒體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保護被害人處理原則	九五四
◎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	九五四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九五六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九五九
◎兒童及少年性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	九六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九六三

◎老人福利法……………九七一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九七三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九七四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九八一

◎社會救助法……………九八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九八五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九九〇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九九一

◎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九九二

丑 自治與選舉法規

◎地方制度法……………九九四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一〇〇七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一〇一〇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一〇一四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一〇一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〇一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一〇二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一〇三九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一〇四〇

寅 勞工法規

◎勞動基準法……………一〇四二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一〇四九

◎勞工請假規則……………一〇五二

◎工廠法……………一〇五三

◎工廠法施行細則……………一〇五六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一〇五八

◎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一〇六〇

◎兩性工作平等法……………一〇六一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一〇六四

◎兩性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一〇六五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一〇六六

◎勞工保險條例……………一〇六六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一〇七四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一〇七五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確定罹有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殘廢給付辦法……………一〇七六

◎就業保險法	一〇七七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勵辦法	一〇八〇
◎勞工安全衛生法	一〇八一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一〇八五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一〇八五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	一〇八八
◎勞動檢查法	一〇九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〇九四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節錄）	一〇九七
◎工會法	一〇九七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一〇一〇
◎就業服務法	一〇一〇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一〇一〇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一一一〇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一一一四

卯 地政與建築類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地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地籍測量

第二章 地籍總登記

第三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三章 地價稅

第四章 土地增進稅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七章 欠稅

第八章 土地徵收

第九章 通則

◎第二章 徵收程序	一一三四
◎第三章 徵收補償	一一三四
◎土地法施行法	一一三五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	一一三八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一一四〇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一一四二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	一一四四
◎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	一一四六
◎臺灣省土地地目明細表	一一四七
◎土地登記規則	一一四七
◎核發地籍圖謄本注意事項	一一六〇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	一一六〇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一一六一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	一一六四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	一一六四